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海兰信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下称“劳雷香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劳雷香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劳雷香港公司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60万元港币，由公司给予不超过2060万元港币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授信额度自签约日起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约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内

保外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兰信”）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办理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内保外贷业务，由台湾凯基银行向香港海兰信发放累计不超过 500 万欧元的贷款，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签约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内保外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